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及現有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90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預算與現有聘用及約僱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分；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再細分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及缺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本表所稱聘用人員，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暨其他施行細則進用人員。

（二）本表所稱約僱人員，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人員。

（三）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為準。

（四）預算員額為現有員額及缺額之加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